

####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 Laws and Regulations Express (China) 法规快讯(中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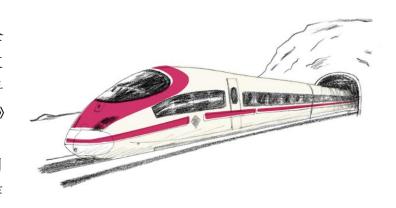
## ——股转系统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 关工作的通知

【2018年第33期(总第287期)-2018年12月26日】



## 股转系统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

2018年12月25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了《关于做好挂牌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股转系统发〔2018〕2533号,以下简称《通知》),对挂牌公司做好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做出了要求。



《通知》主要分成两个部分,分别规定了年度报告预约工作和年度报告的编制及报送工作的要求。在度报告编制及报送工作中,特别对挂牌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的时间要求、主办券商的督导审查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应重点关注的审计风险分别做出了要求,并在附件中针对不同层级的一般公司和八类金融行业的挂牌公司分别提供了年度报告披露模板。

#### 相关概要如下:

## 一、及时做好年度报告预约工作

挂牌公司及时做好年度报告预约工作,2018年12月31日前挂牌的公司应当于2019年1月4日前完成年度报告披露时间的预约,挂牌公司应当在2019年4月30日前完成年度报告的披露。

## 二、年度报告信息披露要求和审计安排

挂牌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挂牌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应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进行编制;挂牌公司应认真梳理年度内发生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关联交易等事项,如实反映公司实际情况,避免不披、漏披重要事项,



尤其是未履行审议程序的重要事项; 挂牌公司应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重点说明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 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 应说明变更的具体情况及是否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等; 挂牌公司应披露公司治理的基本情况。

## 三、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的时间要求

**挂牌公司应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保险公司除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挂牌公司母公司在境外上市、或子公司在境外上市,且其境外财务报表按照新准则或与新准则相对应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挂牌公司可提前采用新准则;挂牌公司拟于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后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或我国企业会计准则(含新准则的有关规定)编制申报期财务报表的,可提前采用新准则。

符合上述情况、选择提前采用新准则的挂牌公司,须同时采用新收入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不得只提前采用其中一项准则,同时应披露由于采用新准则对于财务报表的影响。

## 四、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风险的提示

《通知》要求会计师事务所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等规定的要求开展挂牌公司审计业务,建立健全与挂牌公司审计业务相关的质量控制制度,切实提高审计执业质量。

执行挂牌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关注**挂牌公司的财务规范性**,如收入确认、合并日确定、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资产减值准备、研发费用资本化等,以及关联交易、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经营风险等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在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应严格贯彻风险导向审计理念,通过主办券商充分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审慎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注册会计师应充分考虑由于融资、分层、IPO 及对赌等可能引起修饰财务报表的情况; 关注现金收支、募集资金账户管理、金融衍生品投资、对外抵押担保等内控风险事项; 根据企业的收入、净资产、偿债能力等运营数据,评估挂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会计师事务所应严格遵照《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规定的要求高度重视商誉相关风险,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在对商誉减值事项审计时,应保持合理的职业怀疑,对商誉减值实施充分、适当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的审计证据并得出恰当的审计结论。

更多详细内容,请参见附件原文。

如对本法规提示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随时与专业技术部沟通,谢谢!

**附件 1:** 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

附件 2: 挂牌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审查要点表 (主办券商事前审查)

**附件 3:** 创新层挂牌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一般公司)

附件 4: 基础层挂牌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 (一般公司)

**附件 5:** 挂牌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商业银行)

**附件 6:** 挂牌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证券公司)

**附件 7:** 挂牌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保险公司)

**附件 8:** 挂牌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期货公司)

**附件 9:** 挂牌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非银支付)

附件 10: 挂牌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 (私募管理机构)

**附件 11:** 挂牌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小贷公司)

附件 12: 挂牌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 (融资担保公司)